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国机采〔2019〕18号

---

##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2019-2020 年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9〕2号）要求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定点采购工作，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了中央国家机关 2019-2020 年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定点维修企业（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所属京内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的车辆，应按照规定实行定点维修。各单位可根据

维修需求和本单位地理位置自行选择各包中 1 家或若干家维修企业实施维修。对于各单位的小修和保养需求，根据技术复杂程度，鼓励选择规模和技术能力适当的定点维修企业。

下列情况可到非定点维修企业维修车辆：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其规定执行；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如定点维修企业内无特约维修店的，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维护保养；在京外地区发生故障需要就地维修的车辆；定点维修企业无能力维修的特种车辆。

此外，驻地在远郊区县，且附近无定点维修企业的单位，可选择北京市级或区级定点维修企业，向国采中心备案后进行维修。

各单位采购的新能源车，定点维修企业不能承修的，可根据各单位与新能源汽车企业签署的专修协议到其指定地点实施维修。

## **二、维修期限**

本次确定的定点维修企业服务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定点维修企业将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服务承诺书》（附件 2）及其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各单位提供车辆维修、保养及相关服务。

## **三、维修程序**

（一）确认采购人身份。对各单位身份信息的核定以国采中心建立的采购人信息库为准。定点维修企业首先在采购人库中查

询采购人信息，如库中有采购人信息，证明该单位是经国采中心审核的中央国家机关单位，可以进行定点维修；如库中无相关信息，采购人应及时到中央政府采购网（<http://www.zycg.cn>，以下简称央采网）申报入库。

申报流程如下：网站右上角点击“免费注册”→选择采购人注册→完成相关数据填报工作→等待国采中心审核→取得用户资格（咨询电话：010-55604402）。

（二）择优确定维修企业。各单位可登录央采网汽车维修栏目，查询各定点维修企业主修车型、维修优惠、服务承诺、地理位置等信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择优确定维修企业。

（三）确认维修项目。定点维修企业在维修前会将维修项目初步诊断告知送修单位，经送修单位确认后方可维修。如维修过程中实际维修项目与初诊出入较大时，维修企业将会征求送修单位意见并经同意后方可进行新增项目维修。

（四）验收与结算。车辆维修后，由定点维修企业出具维修合格证明并在央采网上填写《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验收单》（附件3，以下称验收单），由定点维修企业下载打印（其中维修费1万元以上的，须经国采中心审核通过）双方签字确认，然后进行结算。各单位应将电子验收单和发票作为原始凭证一并入账，无验收单的，各单位财务部门不得报销。

各单位可登录央采网核对本单位验收单真伪，具体方法是：登录央采网首页，找到核对验收单真伪图标，单击进入查询页面，

输入验收单号和维修金额等信息，单击查询即能核对该验收单内容真伪。

（五）反馈履约情况。采购人完成定点采购后，应及时在系统内填写《车辆维修保养定点采购项目履约满意度调查表》（附件4），国采中心将对定点企业履约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公布履约结果，供采购人采购时参考。

#### **四、维修价格**

（一）央采网上公布的定点维修企业备案维修价格为采购核算基准价，各维修企业维修工时费、材料优惠率将在央采网上公开，各单位可根据公示的各维修企业折扣率自行比较、选择，并在实际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进行监督，若发现维修企业未按承诺执行或执行双重价格标准的应及时向国采中心举报。

（二）维修价格为税后价格，包含了服务费用，除特别说明外，采购单位无需另外付费。

（三）定点有效期内，特约维修企业（1-10包）工时费、零配件价格将随整车厂家下调而下浮调整。

#### **五、监督管理**

为加强对定点维修企业的监督与管理，保证维修质量与服务水平，在维修过程中，各单位应根据《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定点采购合同》（附件5）和《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定点服务承诺书》及网上公布的维修价格等，对其维修质量、价格和服务等进行监督。定点维修企业有违约或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为，各单

位应向国采中心及时反馈或举报。

若定点维修企业出现以下情形，采购人应在满意度调查表中详细填写反馈：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各单位车辆维修业务的；

（二）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劣质维修材料的；

（三）乙方超过合同规定的价格收取费用，明显高于市场同类维修价格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行为的。

国采中心收到反馈后进行核实，并做出相应处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单位。情节严重的，国采中心将按合同规定追究定点维修企业的违约责任直至暂停、解除定点合同。

各单位应当保护定点维修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无故拖欠款项，不得向定点维修企业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规单位自负。

为方便各单位了解定点维修企业详细信息，我们在央采网上公布了定点维修企业基本情况、联络方式、主修车型、维修优惠率、服务承诺、地理位置等供查询，如定点维修企业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也将通过该网站公告，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汽车定点维修工作，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在京各级预算单位并监督其工作开展。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国采中心反映，服务监督电话：55602386。

- 附件：1.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企业名单  
2.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服务承诺书  
3.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验收单  
4. 车辆维修保养定点采购项目履约满意度调查表  
5.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合同



## 附件1

## 中央国家机关2019-2020年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定点维修企业

包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入围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工时优惠率(%)	材料优惠率(%)
第一包: 一汽奥 迪	1	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芦花路临52号	姚海	18631202772	20	10
	2	北京首汽腾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甲5号	赵瑞频	13641182327	20	10
	3	北京中润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99号	周向春	13810477192	20	10
	4	北京奥吉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甲45号	季永民	13301326328	20	10
	5	国兴汽车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西五里店178号	郭伟	13911592192	30	10
	6	北京博瑞祥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花虎沟2号	赵志强	15611918661	30	10
第二包: 一汽大 众	1	北京北方华驿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洋桥西1号	王超	13501368843	40	10
	2	北京海联力通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海联力通经贸有限公司	袁小军	13120368295	50	10
	3	北京首汽腾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丙5号	金福	18511807632	40	10
	4	北京上地四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33号	高娜	15911021371	50	10
	5	北京中汽力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A7号	韩飞	18600973629	40	0
	6	北京博瑞祥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双泉堡花虎沟2号	李涛	15611918683	40	0
第三包: 上汽大 众	1	北京首汽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5号	王崚炼	13693545691	50	10
	2	北京页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133号	李继飞	13681188705	50	10
	3	国兴汽车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西五里店178号	郭伟	13911592192	30	10
	4	北京海文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10号	张信	13910158676	50	10
第四包: 上汽通	1	国兴汽车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西五里店178号	郭伟	13911592192	30	10
	2	北京市勤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8号	姜涛	13911186187	30	0

用	3	北京加达恒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黄庄43号	王广	13911485721	30	0
第五包： 东风日 产	1	北京东风南方亮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25号	尚宗林	13911185888	40	10
	2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20号	师建坡	13601108077	30	5
第六包： 一汽丰 田	1	北京花园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8号院内西 侧平房	贾海云	13501012976	60	0
	2	北京首汽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9号	高超	13911365835	50	10
	3	北京三元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路2号	王世华	13331160515	52	15
第七包： 北京现 代	4	北京凯百隆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路北京百 旺绿谷汽车园内北侧平房	王小强	13910177170	50	18
	1	北京北方程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首钢特钢 院内）北京国际汽车贸易服务园区F 区12号	孙立华	13031106208	50	15
	2	北京北汽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塔福斯特汽车修理厂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19-2号	桑景跃	18001171767	50	10
	3	北京银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府路甲2号	徐洋	13370189067	50	4
第八包： 广州丰 田	4	北京波士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兴隆庄甲3号	张文国	18611979819	50	10
	1	北京博瑞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九棵树西路11号	皮红军	13701123914	70	20
第九包： 沃尔沃	1	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 公司一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花虎沟2号	佟振宇	15611918834	30	0
	1	国兴汽车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西五里店178号	郭伟	13911592192	30	0
第十包： 中国品 牌	2	北京博瑞祥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李家坟5号43号楼	李国勇	13681028850	15	0
	3	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 公司一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花虎沟2号	佟振宇	15611918834	30	0



第十一包：大客车	4	北京龙泽百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厂内）北京国际汽车贸易服务园区F区15号	武文祥	13520590812	30	0
	5	北京祥瑞驰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66-1号	范宗艳	15811195502	15	0
	6	北京庆长风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肖村南四环东路91号	罗锐锋	13801121983	20	10
	7	一汽红旗（北京）特种产品展示及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丙8号	张丰刚	13911055163	30	10
	1	北京北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宇客车修理厂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号	李洋	13801293981	60	20
	2	北京三四零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8号	陈宽	87699892	50	10
	3	北京百汇佳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132号	张凯	13910323448	50	5
	4	北京兴业众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张郭庄甲一号院	方立玲	13718741266	55	25
	5	北京庆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靛厂村214号	袁保国	13910881313	50	30
	1	中宇汽车服务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77号	郑军	13910823532	50	10
	2	北京市汇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709号	张宇	13466662536	50	20
第十二包：综合修理（大中型企业）	3	北京奥之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六公坟四元桥东	左东雪	15801133420	50	20
	4	北京民新昌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168号	栗军亮	13701196092	40	25
	5	北京方庄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路48号	陈阳	13810870840	50	10
	6	北京利通达汽车维修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前街74号	余小进	13311368650	30	15
	7	北京鑫鹏世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褙褙村259号	陈明	13911337875	50	20
	8	北京大容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号	姚恩会	18600554949	50	20
	9	北京加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常润路9号平房	吕强	13810535167	50	10
	1	北京市国凯基业汽车维修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吉成庄甲1号	郭柳	13391881933	50	10

包：综合修理（小微企业）	11	北京丰顺路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18院9号楼27号2室	孟召海	13366107546	40	10
	12	北京玉环天云汽车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沙岗村甲5号	张月红	13701388725	40	20
	13	北京军益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铁1号平房	孙婷婷	18603222916	40	15
	14	北京华盛博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屯村东北京永定养鸡厂南大荒苗圃养鸡厂9.10.11幢	徐术华	18911563395	35	5
	15	北京昌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路42号	卢有东	13811979853	50	10
	16	北京市国凯恒业汽车维修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大黄庄35号5-7幢	陈安花	13811876362	50	10
	17	北京星之杰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干杨树甲16号西院	赵东海	13701291150	60	10
	18	北京冠都永顺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76号院	郭新军	13301365006	50	22
	19	北京恒瑞伟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南高庄通达工业公司11号院	张建新	13311363159	50	25
	20	北京华越汽车服务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北路1号	李德	13381068261	30	20
	21	北京圆明园东路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魏家村	王利	13911716366	60	20
	22	北京原动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村东南	刘涛	13651020560	50	35
	23	奥通之星（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街26号	石英安	13801087615	50	20
	24	北京华益德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大瓦窑780号	宋正光	13301226242	40	28
	25	北京市腾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15号	郭兰英	13910886542	55	27
	26	北京亚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18号	孟红利	13301122176	50	50
	27	北京首汽腾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号	郭乔依	13910666218	50	10
	28	北京北汽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238号	刘士勇	13661321630	50	10
	29	北京博瑞益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香泉环岛西侧鲍家窑9号平房	张永敢	13801171898	50	10
	30	北京博瑞安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沙窝村西郊苗圃15号楼	安民德	13901210343	50	20
	31	北京勤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区大井后街188号(内9号101室)	高春生	13801000537	55	50

32	北京奥通博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府前一街3号	吕颖	13811999213	60	22
33	北京博瑞九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李家坟5号11幢平房南侧	王硕	13311573875	40	10
34	北京市奔驰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西街11号	张鑫	13910868209	70	50
35	北京方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8号2幢	穆京才	13683298621	30	20
36	北京页川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5号院21-27号平房	刘永明	13910268800	30	10
37	北京东方京安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左安门外十里河	张海生	13701012102	60	20
38	北京人和车合汽车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北桥866号	王彦鹏	13911301257	55	45
39	北京万泽龙进口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北门西侧	孔祥芹	13520223617	50	35
40	北京芳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程庄路71号4幢、6幢	孔令水	13311575222	50	5
41	北京万府恒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乡白水洼村东10幢1042	孙秀梅	13811793959	60	30
42	北京京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天宁寺前街8号	张京	13801028039	40	40
43	北京天木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吕家营村甲8号	崔欣宁	13381006969	50	20

## 附件2

#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服务承诺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央国家机关 2019-2020 年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GC-FG2190416)要求,我方作为中央国家机关定点汽车维修企业,在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北京市汽车维修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在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称中央国家机关各单位)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称国采中心)的利益,树立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企业良好形象。

二、严格执行《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定点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响应承诺,圆满完成中央国家机关各单位车辆的维修与保养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三、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维修服务完成后应当提供维修费用明细单。我方将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计价公式、中标的汽车维修收费报价、服务承诺、确保维修收费、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并提供《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定点采购工时定额》供送修单位查询,以便采购单位监督。汽车维修计价公式为:维修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费)。严格按照我方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材料费,自觉遵守价格优惠和质量保修期的承诺;如价格有调整时,保证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国采中心,收费标准以中标报价为价格上限。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四、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所采用的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应坚持“宜修则修,以修为主,修换结合”的原则;确需更换零配件时,使用合格件。

五、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机动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无偿返修。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六、对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单位的维修车辆，提供如下服务：

- 1、确保全年每天 24 小时电话畅通，及时解答、协调处理各类维修保养问题；
- 2、承诺方圆 50 公里内能提供紧急救援服务，无特殊情况，2 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
- 3、应客户合理要求提供上门接送车服务；
- 4、除收取合理的交通费外，可免费代送修单位提供年检服务；
- 5、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免费进行日常维保的技术咨询及培训；
- 6、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洗车服务；
- 7、设立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服务专柜和专人，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待和交送车服务；
- 8、除此之外，按照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七、集中技术骨干力量，成立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小组，为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提供及时维修服务；车辆维修质量保证不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第 37 号）的标准（注：在合同期内，该规定如重新修订，以新修订后的为准），质量保修期不低于标书规定的标准。车辆小修、保养正常当天完成，若修车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

八、汽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和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汽车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我方违反合同给修车单位造成损失时，给予经济赔偿。

九、接受国采中心对我方的生产、管理情况和车辆维修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修车单位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十、保证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单位维修车辆在我方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十一、保证以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示的维修方式和形式（如上门抢修、连锁维修）对中央国家机关各单位车辆维修均统一执行我公司面向集团客户的最优惠价格和最完善的服务、质量标准。如由我方引起的一切服务纠纷、质量责任均由我方负责。

十二、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做出修正。

十三、实行每单一报制度，确保合同期内每执行的一项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单位的汽车维修均按要求填报电子验收单（维修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完整填报完毕）。国采中心如有接到采购单位反映不在规定时间内填报验收单的反映，经查实，第1次，责令整改，暂停定点合同3个月并网上公示，第2次解除定点合同。

十四、保证按要求实施定点维修计算机联网管理，联网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如我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实行与中心联网管理，国采中心可中止我方定点维修服务资格。

本承诺书自我方签字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 附件3

##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验收单（一式两份）

采购单位：

验收单编号：

发票编号：

采购单位上级部门：

内部编号：

车牌号码：		车架号码：		品牌车型：		初始登记日期：		送修公里数：					
送修时间：		竣工时间：				接车时间：							
修理类别		大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小修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维 修 项 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时 费指 导价 (元)	工时 费优 惠率 (%)	工时 费优 惠后 价格 (元)	零配件 编号	零配件 名称	零 配 件 来 源	零配 件市 场指 导价 (元)	零配 件优 惠率 (%)	零配 件优 惠后 价格 (元)	数量 (件/ 套)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小计（实际价格）						小计（实际价格）							
维修费合计：		元（含税）											

采购单位（盖章）：

维修企业（盖章）：

送修人（签字）：

维修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说明：

1、表格由定点维修企业登录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网（<http://www.zycg.gov.cn>）根据采购单位机动车行驶证及有关凭单填写；

2、零配件来源渠道的符号表明：1表示原厂、2表示副厂、3表示其他；

3、验收单为采购单位、维修企业各持一份。

## 附件4

# 车辆维修保养定点采购项目履约满意度调查表

采购人名称		
维修企业名称		
维修保养内容		
维修金额		
意见建议		
满意度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维修保养质量不高
		服务态度不好
		其他 _____
投诉	投诉原因： _____	

说明：

1、请验收后征求驾驶人意见反馈。

2、请如实填写，您的评价将作为其他采购人选择维修定点企业的重要参考。



附件5

**中央国家机关 2019-2020 年度  
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2019 年 月

##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 A 协议书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甲方)就中央国家机关 2019-2020 年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定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采购。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 \_\_\_\_\_ (乙方)为定点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国家机关 2019-2020 年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采购文件》(GC-FG2190416)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采购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汽车维修,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和专项维修(保险维修业务、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除外)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维修采购的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在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采购文件”是指《中央国家机关 2019-2020 年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采购文件》（GC-FG ）。。

##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 2019-2020 年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GC-FG2190416）。

## 3. 合同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采购文件澄清及采购文件

3.1.3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3.1.4 中标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4. 定点承诺

### 4.1. 维修范围

4.1.1 甲方确定乙方为 2019-2020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定点汽车维修企业。乙方可以承接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在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称用户）车辆维修。

### 4.2. 维修价格

4.2.1 用户进行车辆维修时，乙方应按响应承诺的价格优惠率和质量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执行。甲方将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http://www.zycg.cn>）公示乙方的中标价格。如整车生产厂下调维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时，乙方应按响应报价承诺的优惠相应下调价格，调整结果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整车生产厂上调维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时，则中标报价维持不变。

### 4.3. 费用结算

4.3.1 车辆维修后，乙方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填写《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验收单》（附件一、以下称《验收单》），打印并经用户签字确认，乙方据此直接与用户结算，并为用户开具合法的汽车维修业专用发票。

### 4.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4.1 甲方的权利：

1. 根据乙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抽查。具体可由甲方成立抽检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2. 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有权与用户一起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接受用户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第九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4.4.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确认用户名录。乙方据此认定甲方车辆维修单位成员，并履行本合同。

2. 负责开发、提供并维护便捷易行的供应商操作平台，受理乙方咨询并组织相关的培训。

3. 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汽车定点维修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车辆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 4.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5.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除车辆维修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 对经费未落实或不足的车辆维修业务，有权拒绝承修。

#### 4.5.2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中央机关汽车维修定点采购服务承诺书》（附

件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乙方根据用户的报修要求填写维修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维修单维修项目以外的问题,应立即告知用户并提出正常的维修方案。若乙方发现用户车辆存在维修单以外的问题,但用户不同意按乙方的维修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的车辆事故,乙方不負責任。

4.用户维修的车辆在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如因维修部分质量问题而出现责任事故,经有关单位的技术检验确属不是用户原因造成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5. 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作出责令整改直至解除乙方中央国家机关车辆定点维修合同:

1. 在定点采购期间,如乙方被取消资质或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违法纪录,将解除其定点维修企业合同。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第一次责令整改,暂停定点合同三个月并网上公示;第二次解除本期定点履约合同:

(1) 乙方未按承诺给予用户相应折扣优惠的;

(2) 乙方零配件价格、工时费的指导价格执行标准不一致,出现双重标准的;

(3) 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如以各种理由推托、拒绝甲方查验定点维修车辆信息及与之相关信息的等情形)或甲方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的义务”条款的;

(4) 维修竣工的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无特殊情况返工两次或以上的;

(5)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6)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7) 给予中央国家机关车辆定点维修的工时折扣率或配件折扣率低于其它第三方的。

3.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向用户提供回扣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解除本期定点合同。

5.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用户可向甲方投诉:

乙方超过合同规定的价格收取费用；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供货合同、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乙方向用户提供明显高于市场同类维修价格的；

乙方其它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用户对乙方有效投诉 1 次，甲方责令乙方整改，暂停执行合同三个月并网上公示；用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达到 2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期定点合同。

5.3 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中央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 6. 不可抗力

6.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7. 履约保证金

无。

## 8. 争议的解决

8.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8.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9. 合同的终止

9.1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9.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9.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9.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9.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9.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9.3.1 出现本合同第 5 条规定情形的。

9.3.2 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9.3.3 用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达 2 次的。

## 10. 法律适用

10.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1. 计量单位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合同修改

12.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2.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合同生效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即开始生效。

13.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财政部备案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附件

14.1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验收单

14.2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服务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